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364號

原告 陳峻豪

訴訟代理人 林吟蘋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被告 明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國楨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勞動事件法之規定；勞動事件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及勞動事件法第1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及勞動事件法第11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而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、給付薪資及提繳勞工退休金，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23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至第3項依序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、給付薪資及提繳勞工退休金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。本件原告為69年出生，距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所定強制退休年齡

01 65歲，可工作之年齡超過5年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1條規定，
02 其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之聲明，應以如獲勝訴判決所得受
03 之客觀利益，亦即以其5年之薪資收入及其請求提繳之退休
04 金總數計算訴訟標的價額。原告主張其每月薪資為新臺幣
05 （下同）58,164元、被告應提繳之退休金為3,648元，則按
06 其5年之薪資及應提繳之勞工退休金，核定聲明1之訴訟標的
07 價額為3,708,720元〔計算式：（58,164元+3,648元）×12
08 個月×5年=3,708,720元〕。另聲明第4項、第5項分別請求
09 被告給付197,248元及提繳105,511元至原告於勞動部勞工保
10 險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，應與前開價額合併計算
11 之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4,011,479元（計算式：3,7
12 08,720元+197,248元+105,511元=4,011,479元），原應
13 徵第一審裁判費48,534元。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
14 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
15 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依上開
16 規定，本件應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32,356元（計算式：
17 48,534元×2/3=32,356元）。是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6,1
18 78元（計算式：48,534元-32,356元=16,178元）。茲依民
19 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
20 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21 三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7日內提出
22 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 日
24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顏 淑 惠

25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
27 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 日
29 書 記 官 陳 建 分